

打通中小企业贷款难的“最后一公里” 推行“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政策

□ 何君光 陈 佳



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冲击，许多中小企业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凸显，部分中小企业甚至面临资金链断裂的严峻挑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今年以来陆续出台降准、中小企业专项再贷款、金融机构小微金融债等多项措施，把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但在中小企业的贷款主体资质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的条件下，商业银行根据现行的风控要求仍难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力度。为此，推行“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政策的核心是把贷款主体由中小企业转为更具备贷款资质的央企等国有企业，从根本上解决银行贷款主体的资质问题，进而打通中小企业贷款难的“最后一公里”。

贷款主体资质：中小企业贷款的核心难题

贷款主体问题。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原因在于主体资质较低，又缺乏房产、机器设备等抵押物，中小企业资金紧张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存在大量的应收账款，解决了供应链融资问题就解决了大部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尽管目前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但由于中小企业贷款主体资质较低、应收账款未登记、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低以及贷款期限短等原因，导致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获得的资金量并不大。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的区别在于贷款主体不同，前者的主体是中小企业，后者的主体是央企等国有企业，也就是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的付款方。贷款主体的资质由中小企业转变为央企等国有企业，同时中小企业不需要提供房产、机器设备等抵押物，但需要承担支付贷款利息。商业银行把“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通过央企等国有企业账户受托支付给中小企业供应商，央企等国有企业不能截留资金，也不能返还形成转贷。

贷款申请主体问题。中小企业作为资金需求的主体，最具有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只能是中小企业作为贷款申请主体。央企等国有企业规模较大，对小额贷款普遍缺乏积极性，如果让央企等国有企业作为贷款申请主体基本上就没有可操作性。如果央企等国有企业作为贷款申请主体可行的话，目前央企等国有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应该会有很大的贷款量，再受托支付给中小企业也就不

存在问题，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但中小企业作为贷款申请主体、央企等国有企业作为贷款主体，这与现有的贷款制度不符，因此如何进行制度创新需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委指导商业银行明确具体实施方案。为进一步简化流程，可要求中小企业只需提供央企等国有企业的销售合同等应收账款凭证作为申请材料，商业银行协调央企等国有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如果在“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额度范围内即可发放贷款。

贷款利息问题。央企等国有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拖欠的原因有：一是本身没有资金，二是不愿意付利息，因此需要解决资金来源和利息支付问题。新冠疫情期间，可考虑将“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的期限设定为1年，贷款期间利息由中小企业承担50%和中央财政贴息50%，中小企业承担利息期限为6个月，央企等国有企业继续使用资金需要承担后6个月利息。

对央企等国有企业来说，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本身就需要付款（目前平均付款周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通过“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可使央企等国有企业低息使用半年资金，从而使中小企业和央企等国有企业双方都有积极性，比单纯由国资委发文要求央企等国有企业加快给中小企业的付款速度更具可操作性。

考核机制问题。中小企业是有申请“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的积极性，本身不需要考核机制。为了增强商业银行和央企等国有企业的积极性，对商业银行新增“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总额指标不计入准备金额度，对央企等国有企业新增“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总额指标不计入授信额度等。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国资委强化对商业银行和央企等国有企业的“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总额指标考核。

“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的操作程序

一是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等监管部门联合制定政策。二是对商业银行和央企等国有企业建立最低年度“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总额指标。三是商业银行宣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四是中小企业以销售合同等应收账款证明材料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五是商业银行根据中小企业贷款申请协调央企等国有企业的转贷款额度，三方签订贷款合同。六是商业银行通过央企等国有企业账户受托支付给中小企业发放转贷款。七是央企等国有企业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中小企业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央财政给商业银行补贴部分贷款利息。

“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的主要优势

一是使中小企业能够真正得到资金，央企等国有企业作为银行贷款的主体通过受托支付给中小企业，不能截留资金。二是银行贷款的利息由中小企业和中央财政补贴各承担一半，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担，央企等国有企业并不需要承担额外的利息成本，负债率并不发生变化，只是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负债转变为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负债。三是能够与央企等国有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中小企业一般资质较好，真正扶持了优秀的中小企业。四是央企等国有企业一般不可能和中小企业串通作假，因为贷款责任还是要央企等国有企业承担，央企等国有企业乱采购或者虚假采购，要考核公司经营问题，实质是解决了中小企业的供应链融资问题。五

是对商业银行和央企等国有企业都采用新增“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总额，不占用原有的贷款指标，同时贷款申请主体是中小企业，贷款主体是央企等国有企业，涉及两个主体，商业银行和央企等国有企业将原有的商业贷款转为“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的难度较大。六是对“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的单个中小企业年度贷款总额进行限制，不允许大额贷款，涉及的中小企业家数较多，央企等国有企业向中小企业受托支付后转贷的难度较大。

“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需完善的政策重点

一是“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是对现有贷款模式的创新，中小企业作为贷款申请主体、央企等国有企业作为贷款主体，与现行的贷款制度央企等国有企业作为贷款申请主体和贷款主体不同，需要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等制定相关政策。二是中小企业对央企等国有企业本身处于弱势地位，让中小企业去协调央企等国有企业并不现实，因此需要对商业银行和央企等国有企业设定年度最低“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总额等考核指标。三是需要对“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转贷款”进行政策模拟，重点监测政策出台后对中小企业和央企等国有企业的后续影响。四是应确保相关政策不会对未与央企等国有企业建立业务往来的中小企业产生负面效应。



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

□ 徐华亮

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指出，电商作为新兴业态，既可以推销农副产品、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又可以推动乡村振兴，是大有可为的。随着“互联网+”在农业领域的发展，电子商务已站在时代的风口，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不断注入新动能。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将“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作为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予以重点强调。电子商务进农村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三农”小生产“短板”和现代大市场大生产有效对接的问题，但面临市场服务、物流配送、标准秩序、知识约束等方面问题。因此，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力。

加强仓储、检验、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首先，建立专门的仓库和加工厂，对挂牌地块成长的农产品实行“地头收储”。在产品成熟季节由农户监督，企业采摘产品、送检合格后直接进入专门的仓库，再进入销售流通领域。其次，为满足中小企业对检测检疫业务需求，可以在乡村定期设立工作点，政府给予检测公司适当补贴。最后，加强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并在各个村设立提供物流信息查询、取送货及售后服务等的物流服务站，设计出最

优的物流配送路线，从而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

创新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首先，积极建设农村网络的信息发布平台，向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帮助他们分析农产品的供需变化，在众多销售渠道和销售模式中选择最佳的渠道和模式。其次，在信息平台上建立固定客户档案，针对不同类型的顾客偏好，引导农民按需生产、特色化生产。再次，加强农村网络信息服务团队的建设，做好数据挖掘工作，向潜在客户推送农户的产品，达到“引流”的目的，从而推高销量，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启动省域、市域范围内示范创建，及时优化和更新已有的设施，提高硬件水平。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 and 标准制定。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基本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普遍覆盖。完善信息

终端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规模化的农产品生产克服了农民自主经营小而散的缺点，是实行标准化生产的基础。因此，要在稳定完善农户家庭经营基本格局基础上，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依靠龙头企业带动规模化发展，提高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建立集生产、加工、销售和科研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强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一方面，以区域内的优质土地为基础，建立生产示范区，按照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标准，对土壤改良调整；给每块土地挂牌编码，运用现代物联网技术打造农产品的追溯体系，做到生产地块、生产者、成长记录等信息都能扫码可查，让消费者掌握整个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利用农产品的追溯体系，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乡村共享经济。

加强现代化电商人才建设。在农村的电子商务建设中面临的最严峻的

问题就是缺乏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相对于城市物流，农村物流强度大、收益低，难以留住高素质人才。破解这一难题，关键要激发乡村振兴的人才活力。支持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驻村第一书记等，开展生产经营管理、电子商务相关的专业知识等培训。完善人才的引进工作，农村电商物流企业可以与当地院校合作，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和就业薪酬，吸引相关专业的毕业生积极参与到“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中，进一步扎根农村，服务农村；政府通过优惠政策鼓励创业的方式吸引在外务工的青壮年返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完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网络提速降费、平台资源、营销渠道、金融信贷、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分类提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个要素领域的改革原则、改革方向和具体举措，部署完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市场运行机制，从要素科学配置上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奠定了制度基础。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必须抓住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机遇，准确把握要素自由流动的节奏和规律，用好用足用活各类要素，促进混合所有制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

发挥资本要素市场在“混资本”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以“混资本”促“改机制”，能更好地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建立各类生产要素市场规则，生产要素按照市场定价机制，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交易，同时打破对要素垄断和价格垄断，让各类参与市场竞争主体平等获得生产要素，实现要素资源价值最大化。让各种生产要素在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中自由交易，不仅实现要素商品价值，也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要素使用价值，使要素的生产活力得以充分释放。同时，要素市场化配置有利于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促使要素质量不断提高，优质要素向优秀企业聚集，形成“要素活、企业活”带动“市场活、经济活”。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针对股权转让、证券发行、资产重组等进场交易环节，根据产权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特点，真实披露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清资核产等方面信息，让公众监督，避免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也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加大产权、股权等权益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也使资本构成更加多样化多元化。充分利用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加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降低资产负债。通过股权投资、资产置换等方式整合同质化业务，剥离非主业，推动资本要素向主业集中，增加混合资本挖潜增效的动力，提升经营业绩，提高投资者对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的信心指数。

充分利用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整合土地资源开展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农村有偿使用范围。以农业为主营业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可加强土地储备，提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增加农村土地的集中连片征收和管理，开展农业种植业、畜牧养殖业和农业初级产品深加工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打造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带动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平。针对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混合所有制企业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等方式获取工业用地供应，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以出租、质押、转让、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推进企业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使土地开发利用既符合市场规则，又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抓住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机遇，探索建立市场化用工制度和职业经理人制度。利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和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以及放开放宽中小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等机会，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化人才，为他们就业安家提供保障。通过市场化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优化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严格招聘管理。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拓宽用工市场化视野，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所有制改革 推动市场

□ 陈芬森

人才队伍，提升劳动力质量和劳动生产率。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探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增加劳动力特别是一线劳动力的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将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打破大锅饭。统筹推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成果入股分红、骨干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措施，鼓励经理人和员工为企业发展多作贡献。

尊重和利用技术要素市场规律，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化。建立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新机制，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科技成果拥有主体在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在企业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上，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鼓励科技人员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积极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探索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

积极参与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建立数据要素开放共享机制。健全上市公司数据信息披露制度，优化企业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企业内部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组织机构、人力资源、财务审计等共用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提高数据质量，丰富数据产品，提升企业商业数据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特别是要适应现代社会扩大再生产和创新发展需要，加快数据开发利用，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企业应急管理、疫情防控和资源调配中的作用，熟悉和运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培育孵化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不断推动企业创新性发展。

